股票代碼：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重編後)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5號11樓
電　　話：(02)89131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2
(五)關係人交易	32
(六)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　　他	33～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4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3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重編後)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重編後)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各為2,163,083千元及272,128千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7.51％及4.60％，負債總額各為293,136千元及80,047千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8.12％及3.40％；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各為147,270千元及47,557千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60％及2.19％，稅後損益總額各為(11,692)千元及(49,986)千元，各佔合併淨利之(28.66)％及(29.79)％，暨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65,656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淨額4,406千元，係依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時，將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於重編前之財務報表認列於營業外收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惟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98)基秘字第046號函內容二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內容四第一項第2點規定，於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75,061千元應轉列為股東權益，並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認股權增加75,061千元，保留盈餘減少75,061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減少75,061千元，合併淨利減少75,061千元，每股純益減少0.3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相關資訊如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梅 元 貞

會 計 師：

高 渭 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6.30(重編後) 金　額	%	96.6.30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18,901	18	789,338	1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087,227	14	1,102,350	1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674	1	78,137	1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1,363,650	17	1,267,845	20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164,931	2	83,634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726,679	9	318,559	5
		4,855,062	61	3,639,863	5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65,655	1	4,436	-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7,300	-	13,656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70,517	1	83,502	2
		143,472	2	101,594	2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1501	土　　地	100,465	1	98,72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929,678	12	598,193	9
1531	機器設備	2,374,244	30	1,993,964	30
1551	運輸設備	17,599	-	14,347	-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186,842	3	276,102	5
1611	租賃資產	326,995	4	743,563	11
		3,935,823	50	3,724,893	56
15x9	減：累計折舊	1,439,248	18	1,269,416	19
1672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127,544	3	363,084	5
		2,624,119	35	2,818,561	42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2,690	-	5,968	-
1781	專門技術	7,426	-	26,882	-
1782	土地使用權	13,842	-	13,869	-
		23,958	-	46,719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4,657	1	21,536	-
1838	遞延費用	34,959	-	27,146	-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二))	86,081	1	1,565	-
		215,697	2	50,247	-
	資產總計	**$ 7,862,308**	**100**	**6,656,9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6.30(重編後) 金　額	%	96.6.30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858,089	11	486,881	8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2,671	7	603,434	10
2216	應付股利	176,842	2	221,707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3	-	-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	373,891	4	362,723	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200	1	132,200	-
		2,073,766	25	1,806,945	28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三)(十))	18,074	-	-	-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1,096,121	14	17,685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53,883	1	466,083	7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六))	320,087	4	743,563	11
		1,488,165	19	1,227,331	1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46,774	1	55,515	1
2881	遞延貸項及其他	330	-	9,055	-
		47,104	1	64,570	1
	負債合計	3,609,035	45	3,098,846	47
	股　　本(附註四(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1,579	32	2,315,162	3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3211	發行溢價	794,240	10	404,843	6
3282	其他資本公積	251,266	3	26,059	-
		1,045,506	13	430,902	6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112	3	211,04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9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383	3	386,329	6
		450,495	6	616,341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258	2	111,964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32)	-	(5,146)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611)	-	(2,255)	-
		129,615	2	104,563	2
3610	**少數股權**	146,078	2	91,170	1
	股東權益合計	4,253,273	55	3,558,138	5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62,308**	**100**	**6,656,98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96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320,083	104	2,210,011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89,895	4	34,885	2
	營業收入淨額	2,230,188	100	2,175,126	100
5111	**銷貨成本**	1,734,023	78	1,592,773	73
	營業毛利	496,165	22	582,353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1,408	10	192,730	9
6200	管理費用	123,558	6	108,0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71	2	27,141	1
		382,637	18	327,910	15
	營業淨利	113,528	4	254,443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385	-	5,17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204	-	3,555	-
7160	兌換利益	-	-	7,77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254	-
7480	什項收入	34,771	2	14,456	1
		45,360	2	36,22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922	1	22,596	1
7520	投資損失	4,40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9	-	6,207	-
7560	兌換損失	55,774	3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40,207	2	13,559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1,47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571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6,126	-	-	-
7880	什項支出	8,785	-	7,703	-
		177,400	7	50,065	2
	稅前淨利	(18,512)	(1)	240,600	11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22,278	1	72,791	3
	合併總利益	**$ (40,790)**	**(2)**	**167,809**	**8**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49,316)	(2)	167,389	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8,526	-	420	-
		$ (40,790)	**(2)**	**167,809**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0.15)**	**(0.20)**	**1.06**	**0.7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0.07)**	**(0.13)**	**0.97**	**0.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37,310	180,895	174,068	10,547	523,961	98,859	(8,894)	-	7,319	2,924,06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160	1,248	-	-	-	-	-	-	-	5,4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3,692	248,759	-	-	-	-	-	-	-	622,45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980	-	(36,98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17	(8,417)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1,707)	-	-	-	-	(221,707)
董監事酬勞	-	-	-	-	(3,245)	-	-	-	-	(3,245)
員工紅利	-	-	-	-	(19,466)	-	-	-	-	(19,46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	-	-	(15,206)	-	-	-	-	(15,206)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167,389	-	-	-	-	167,38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3,105	-	-	-	13,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2,255)	-	(2,2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3,748	-	-	3,748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83,851	83,851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315,162**	**430,902**	**211,048**	**18,964**	**386,329**	**111,964**	**(5,146)**	**(2,255)**	**91,170**	**3,558,138**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73,059	968,741	211,048	18,964	458,752	187,382	(4,032)	(9,178)	227,150	4,531,88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520	1,704	-	-	-	-	-	-	-	10,22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8,964)	18,964	-	-	-	-	-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064	-	(25,064)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3,162)	-	-	-	-	(173,162)
董監事酬勞	-	-	-	-	(2,256)	-	-	-	-	(2,256)
員工紅利	-	-	-	-	(13,535)	-	-	-	-	(13,535)
可轉換公司債重設價格影響數(重編後)	-	75,061	-	-	-	-	-	-	-	75,061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49,316)	-	-	-	8,526	(40,79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5,124)	-	-	-	(45,124)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567	-	567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89,598)	(89,598)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重編後)	**$ 2,481,579**	**1,045,506**	**236,112**	**-**	**214,383**	**142,258**	**(4,032)**	**(8,611)**	**146,078**	**4,253,2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96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利益(損失)	$ (40,790)	167,809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8,526)	(420)
折舊費用及攤提	128,795	94,0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290	23,236
提列成本法之減損損失	1,47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費用攤銷	16,377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228	5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306,401	111,10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27,962)	(120,307)
存貨增加	(24,013)	(50,962)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增加	67,099	1,6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68,935)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92,564	35,2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66	(22,998)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7,048	1,9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512	240,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5,9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436)
增購固定資產	(168,450)	(401,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86)	(186)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	(63,567)	(47,5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403)	(469,5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5,301	127,103
長期借款減少	(16,100)	(26,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3)	2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224	5,408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81,072)	83,8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910	190,2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124)	13,105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數	(70,06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76,834	(25,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067	814,5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8,901**	**789,3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506	21,882
減：資本化利息	(4,584)	(3,14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8,922**	**18,7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2,483**	**52,0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2,200**	**132,200**
資本租賃	**$ -**	**432,036**
尚未發放之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94,828**	**244,418**
可轉換公司債重設價格影響數(重編後)	**$ 75,061**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為透過業務及組織重組，朝向專業分工，以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予新設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本分割讓與鼎翰科技，係本公司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且本公司不辦理減資，原股東權益不受影響。本案業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此外，本公司已依據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六之三條規定辦理分割後繼續上櫃申請，櫃買中心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核准。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被分割之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營業價值計150,000千元，包括相關資產計357,957千元及負債計207,957千元，自分割基準日起由鼎翰科技概括承受資產負債暨相關權利與義務；鼎翰科技並發行普通股150,000元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每股面額10元。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Ever Energetic Int'l Ltd.(長興國際有限公司)及Ever Winner Int'l Co., Ltd.(長勝國際有限公司)，係各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及八十五年八月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皆為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及轉投資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以下簡稱TSCH))、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信長威)、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長威)及TSC America, Inc.(以下簡稱TSCA)。

陽信長威為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法」核准，於西元一九九三年設立，主要業務為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天津長威於西元一九九六年設立於中國大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業務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TSCA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設立於美國，其主要業務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買賣業務。

本公司為因應法令規定及整合境外投資組織架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間變更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由原透過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 100%間接轉投資設於中國大陸之事業－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變更為本公司與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共同經由TSCH 100%間接轉投資之。

Skyrise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Skyrise)係於民國八十五年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及轉投資Urban Environment Industries Sdn Bhd(以下簡稱UEISB)。UEISB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立於馬來西亞，主要業務為固態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於德國轉投資子公司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主要業務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買賣業務。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以下簡稱TSCJ)，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設立於日本，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買賣業務。

TSCH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設立於香港，其主要業務為整流器買賣業務及轉投資持有台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TSCZ)。TSCZ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設立於中國深圳，主要業務為整流器買賣業務。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轉投資設立鼎翰科技以及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分割受讓條碼印表機事業處及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等業務。

配合分割之條碼印表機事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於歐洲轉投資設立TSC Printer Europe GmbH (TSCP)，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印表機買賣業務。因應鼎翰科技營運所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間將TSCP全部股權出售予鼎翰科技。

本公司為朝上游原料垂直整合，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間購買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AET)100％股權，AET係於民國九十五年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為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鼎翰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取得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以下簡稱TSCAA)100％股權，TSCAA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條碼印表機及其零配件。

鼎翰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於香港設立投資控股公司TSC Auto ID (H.K.) Ltd.(以下簡稱TSC HK)，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及轉投資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國聚)。天津國聚為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法」核准，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設立於中國大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業務為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2,776人。

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分佈於各地，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茲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綜合持股比例(%) 97.6.30	綜合持股比例(%) 96.6.30	業務性質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Ever Energetic)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Ever Winner Int'l Co., Ltd.(Ever Winner)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100.00 %	100.00 %	一般進出口業務
〃	TSC Printer Europe GmbH (TSCP)	- %	100.00 %	一般進出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TSCJ)	100.00 %	100.00 %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2.45 %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	65.37 %	100.00 %	條碼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	-	45.00 %	太陽能電池模組與元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	Adav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100.00 %	-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Ever Energetic	TSC America, Inc.(TSCA)	75.00 %	75.00 %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48.22 %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陽信長威）	-	100.00 %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Ever Winner	TSC America, Inc.(TSCA)	25.00 %	25.00 %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49.33 %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威）	-	100.00 %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瀚科)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Skyrise	Urban Environment Industries Sdn Bhd (UEISB)	76.45 %	100.00 %	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
TSCH	台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TSCZ)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陽信長威）	100.00 %	-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綜合持股比例(%) 97.6.30	綜合持股比例(%) 96.6.30	業務性質
TSCH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威）	100.00 %	-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鼎翰科技	TSC Printer Europe BmbH (TSCP)	100.00 %	-	一般進出口業務
〃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	100.00 %	-	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TSC Auto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100.00 %	-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
TSC HK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聚）	100.00 %	-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2.子公司增減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間購買AET100％股權；另本公司之子公司鼎翰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投資設立TSC HK、TSCAA及天津國聚，因對其皆具有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出資設立鼎翰科技及TSCP，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對其綜合控股比例為65.37％。

(3)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山陽科技45％股權，因不再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不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請詳附註四（五）。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調整部分轉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架構，業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並視為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轉換持股；轉換後，本公司對TSCH之持股比率由100％降至2.45％，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各持有其48.22％及49.33％之股權。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及其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投資成本與投資時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其無法分析產生之原因者，以直線法分五至十年攤銷，於合併時以合併借、貸項表示之，並以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項下。惟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合併借項視為商譽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三)外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主要以其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具有長期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資產係指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市場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受益證券投資等。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因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備抵呆帳

係依據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結果並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等因素後提列。

(九)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退稅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表彰合併公司擁有所有權之憑證或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並依可收現性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因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決定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呆滯及不良存貨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十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時承認。

(十二)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10～55年

2.機器設備：5～15年

3.運輸設備：5～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除租賃土地外並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專門技術：5年

2.土地使用權：按契約期間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遞延費用

購入電腦軟體系統等之成本予以遞延，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合理之方法予以攤銷。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勞基法之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每月依給付勞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屬於委任經理人員部份，係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列退休金準備，認列於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海外控股公司因未實際聘僱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其他合併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於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七)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計算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債券持有人期前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負債組成要素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046號函及(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十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透過大陸孫公司生產後，部份成品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份交易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本公司已去料而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存貨，調整增列為本公司存貨，並沖銷與子公司間之應收關係人款或認列為應付關係人款。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及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證屬潛在普通股，除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外，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假設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造成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稅後純益減少4,187千元，對於合併公司每股盈餘減少0.02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6.30	96.6.30
現金及零用金	$ 852	855
支票及活期存款	541,460	486,930
定期存款	350,515	251,553
約當現金	526,074	50,000
	$ 1,418,901	**789,338**

(二)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7.6.30	96.6.30
應收票據	$ 32,178	28,974
應收帳款	1,081,791	1,098,906
減：備抵呆帳	(23,682)	(25,530)
	$ 1,090,287	**1,102,350**

(三)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7.6.30	97.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31,198	36,20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691,551	280,045
遠期外匯合約	3,930	-
利率交換合約	-	2,311
合　　計	**$ 726,679**	**318,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上市股票	**$ 7,300**	**13,656**

		97.6.30	9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威科技(股)公司	$	4,061	4,061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AWID)		5,725	6,725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372	3,267
奇新科技(股)公司		7,936	17,936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24,300	27,000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	20,000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GWS)		2,390	2,390
台灣高技(股)公司		575	575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ANI)		4,158	1,548
合　　計	**$**	**70,517**	**83,5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流　　動：			
遠期外匯合約	$	73	-
非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四(十))		18,074	-
合　　計	**$**	**18,147**	**-**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於所持有之AWID、奇新科技、及ANI等之投資，因投資價值已有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永久性下跌損失各計1,470千元及12,000千元，列於減損損失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積認列投資減損損失計105,468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匯率及因聯貸長期借款所產生之浮動利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遠期外匯合約皆已結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97.6.30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	97.3~97.11	USD4,000千元	**$ 3,930**

97.6.30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	97.6~97.9	EUR 400千元	$ 73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提前償還聯貸長期借款，並同時解除為聯貸長期借款簽訂之換利合約。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無未到期之換利合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利合約如下，列於金融資產項下：

96.6.30					
合　約 簽訂日	合　約 到期日	合約金額	收取變動 利率(註)	支　付 固定利率	公平價值
94.10.19	97.10.19	$ 400,000	90DCP	1.86 %	2,311

註：90DCP係指以次級市場90天短期票券均價利率，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90DCP為1.80%。

(四)存　　貨

	97.6.30	96.6.30
製 成 品	$ 743,860	712,652
在 製 品	244,584	281,662
原 物 料	386,143	321,606
在途存貨	122,423	45,287
	1,497,010	1,361,20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360)	(93,362)
	$ 1,363,650	1,267,845

(五)長期股權投資

	97.6.30		96.6.30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陽科技）	45 %	$ 65,656	-	-
預付投資款：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瀚科）	-	$ -	100 %	4,436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轉投資75,000千元設立山陽科技，係為發展太陽能電池模組與元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持股比例為45％；山陽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對於山陽科技持股比例自45％降為39％，不再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自此該公司未納入合併個體。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新增投資上海瀚科4,436千元(美金135千元)，持有100％股權，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所有營業登記程序，列於預付投資款項下；相關程序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完成並開始營業，自此該公司遂納入合併個體。

3.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406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十一(二)。

(六)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1.固定資產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在建工程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各為10,669千元及3,736千元，資本化利率各為2.68％～3.00％及4.32％。

(2)固定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2.租賃資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歷年陸續與經濟部簽訂利澤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作為興建廠房之用，租期皆為二十年，期滿得續約，租金每三個月為一期給付，租金係依據租用土地面積之審定售價乘上年租率，土地審定售價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幅比率調整，年租率按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每半年調整重新計算租金。租賃擔保金按簽約當時之三個月或六個月之租金計算。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土地售價按原簽訂租約時之售價為準，承租期間已繳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額抵繳應繳價款，故合併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處理；列示相關租賃條件如下：

承租人	租　　期	租賃標的	用　途	年租率	租賃擔保金	估計優惠承購價
本公司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78土地	條碼印表機廠	4.4 ％	$ 1,615 千元	28,113 千元
鼎翰科技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78土地	條碼印表機廠	5.5 ％	$ 1,807 千元	4,842 千元 (註)

承租人	租　　期	租賃標的	用　途	年租率	租賃擔保金	估計優惠承購價
本公司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 71、186-73土地	晶圓廠	5.0 %	9,698 千元	32,982 千元
山陽科技	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一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土地	太陽能電池模組與元件製造廠	5.1 %	20,072 千元	48,238 千元

(註)：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間以書面通知鼎翰科技，依據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支付租金日起，調整年租率為5.5%，鼎翰科技以此重估計優惠承購價為4,842千元，租賃土地成本為99,35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將上述條碼印表機廠之土地租賃契約及租賃擔保金1,615千元，分割讓與鼎翰科技，自分割基準日起由鼎翰科技概括承受相關權利與義務；鼎翰科技同意經濟部依據九十六年八月之土地審定售價及年租率，修訂原土地租賃契約相關條款，鼎翰科技須依據土地租賃契約修訂條件重新計算租賃土地價值，原本公司估算之租賃土地及應付租賃款則予以轉銷。

合併公司已提供銀行定存單及保證金抵繳上列租賃擔保金。合併公司以簽約時之年租率並依據承購條件，估計到期時之優惠承購，並以該年利率折現計算租賃土地成本及應付租賃款，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承租人	出 租 人	用　途	97.6.30	96.6.30
本公司	經濟部	條碼印表機廠	$ -	83,890
鼎翰科技	經濟部	條碼印表機廠	99,358	-
本公司	經濟部	晶圓廠	227,637	227,637
山陽科技	經濟部	太陽能電池模組與元件製造廠	-	432,036
			326,995	743,563
	加：已實現利息費用		1,243	-
	減：本期支付租金		1,722	-
	一年內到期部份		6,429	-
	淨　　額		**$ 320,087**	**743,56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就承租土地估計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7.1~98.6.30	$ 6,879
98.7.1~99.6.30	7,160
99.7.1~100.6.30	20,534
100.7.1~101.6.30	26,676
101.7.1之後	472,335
	$ 533,584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門技術（含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原始成本餘額	$ 22,278	18,055	40,333
本期增加	-	-	-
減：累計攤銷	14,852	4,213	19,065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 7,426**	**13,842**	**21,268**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原始成本餘額	$ 22,278	18,055	40,333
本期增加	15,000	-	15,000
減：累計攤銷	10,396	4,186	14,582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 26,882**	**13,869**	**40,75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各為2,390千元及2,404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97.6.30	96.6.30
擔保借款	$ 60,669	148,610
進口貸款	434,773	65,037
信用借款	333,824	252,257
信用狀借款	28,823	20,977
合　　計	**$ 858,089**	**486,881**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2.64％～9.83％及1.88％～6.55％。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九)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	97.6.30	96.6.30
合作金庫	購買土地及建物	$ 66,083	78,283
台灣工業銀行	營業週轉	-	2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營業週轉	100,000	100,000
聯貸借款	營業週轉	-	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2,200)	(132,200)
合　　計		**$ 53,883**	**466,083**

1.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授信存續期間，各年度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650,000千元之聯合貸款，期限為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九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動用之400,000千元。依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授信存續期間，各年度年底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另，本公司須指定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為本公司部份客戶應收帳款之收款行或託收行，匯入款項不得低於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00%。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3.14%～3.34%及2.57%～3.58%。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4.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間	金額
97.7.1~98.6.30	$ 112,200
98.7.1~99.6.30	12,200
99.7.1~100.6.30	12,200
100.7.1~101.6.30	12,200
101.7.1之後	17,283
	$ 166,083

(十)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97.6.30	96.6.30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4,2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250,000	4,600
公司債未攤銷折價及發行成本	(153,879)	(1,115)
	$ 1,096,121	**17,68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各為16,174千元及3,256千元。

1.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3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30%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8.20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九十六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17.86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500,000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日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8.15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九十六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17.81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

2.本公司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依規定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800,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724,621)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2,869)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72,510**

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為0千元。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934千元。

3.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1,250,000千元，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零。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重編前列於營業外利益項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重編財務報表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247,5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076,065)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92,264)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79,171**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為18,074千元，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6,053千元。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089	2,53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505	4,271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	**4,594**	**6,801**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	**28,198**	**26,738**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975**	**55,515**

原本公司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員工因分割轉任鼎翰科技，依據分割受讓相關約定，年資採合併計算，依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衡量日完成之精算報告，本公司對於轉任員工之退休金預計給付義務計23,270千元，該金額將由本公司全數支應。

其他國內及海外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14,957千元及6,551千元。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合併主體內之各公司所在國之適用稅率計算。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559	62,6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6,030	7,9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311)	2,141
所得稅費用	**$ 22,278**	**72,791**

2.國內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7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96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2,000	60,392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影響數	818	667
子公司所得稅	2,848	-
投資抵減使用數	(2,366)	(10,1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6,030	7,999
國內之證券交易損益停徵影響數	8,324	1,518
提列(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537	4,032
前期所得稅估計調整及其他	3,087	8,289
所得稅費用	**$ 22,278**	**72,791**

3.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97.6.30	96.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跌價損失	$ 26,367	23,013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3,065	4,59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8,113	9,25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及其他	6,525	5,630
	54,070	42,495
減：備抵評價	(13,853)	(23,013)
	40,217	19,4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223)	(223)
未實現兌換利益及其他	(983)	(865)
	(1,206)	(1,0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9,011**	**18,394**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97.6.30	96.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 25,635	18,6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13,376	(223)
	$ 39,011	**18,394**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6.30	96.6.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年度以前	$ 150,283	150,283
87年度以後	139,161	236,046
	$ 289,444	**386,32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5,795**	**46,517**

	96年度	95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29.13%(實際)**	**12.13%(實際)**

5.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其中九十二年度、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申報案件，皆因申報佣金支出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認定不同，遭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各為5,406千元、17,194千元及11,220千元，本公司不服核定，各該年度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刻正進行復查或訴願審理中。本公司已評估估列適當之應付所得稅額。

合併公司中鼎翰科技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新設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核定。

6.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底起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三)股東權益

1.股本及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實際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數各為852千股及416千股，繳納股款各為10,224千元及5,408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原證期會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千股)	認股權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期間	原認購價格	調整後認購價格
91年第一次員工認購權憑證	91.12.11	92.8.26	5,000	5年	94.8~97.8	$ 13.90	12.00

上述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實際行使認購股數為3,131千股，繳納股款計38,360千元，且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各為普通股股本0千元及373,692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分別為3,600,000千元及3,100,00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股本分別為2,481,579千元及2,315,162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資本公積

	97.6.30(重編後)	96.6.30
股票發行溢價	$ 424,777	43,8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9,464	360,992
員工認股權	7,049	2,273
庫藏股票交易	5,454	5,45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十))	154,232	1,31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7,020	17,0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511	-
	$ 1,045,507	**430,902**

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員工紅利至少提撥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上限；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25,064千元，另發放董監酬勞2,256千元、員工紅利13,535千元及現金股利173,162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董事會所決議員工紅利分配成數6%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136千元，董監酬勞為356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鼎翰科技以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其民國九十六年度董事會所決議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1,545千元，董監酬勞為1,545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96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37,752)	(49,316)	227,522	167,38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7,614	247,614	214,151	214,1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5)	(0.20)	1.06	0.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37,752)	(49,316)	227,522	167,3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8,750	14,063	4,958	3,71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9,002)	(35,253)	232,480	171,10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7,614	247,614	214,151	214,1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530	530	1,655	1,655
可轉換公司債	29,131	29,131	23,863	23,8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7,275	277,275	239,669	239,66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7)	(0.13)	0.97	0.71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6.30		96.6.30	
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26,679	726,679	318,559	318,5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655	65,655	4,436	4,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	7,300	13,656	13,6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517	-	83,502	-
存出保證金	94,657	94,657	21,536	21,53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147	18,147	-	-
應付公司債	1,096,121	1,096,121	17,685	17,6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083	166,083	598,283	598,283
應付租賃款	326,516	326,516	743,563	743,563

2.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長期股權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3)存出保證金因金額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5)長期借款因係屬附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97.6.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97.6.30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96.6.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96.6.30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2,828	526,073	739,338	5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87,227	-	1,102,350
其他金融資產	-	93,674	-	78,1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6,679	-	318,5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	-	13,656	-
存出保證金	-	94,567	-	21,536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8,089	-	486,8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52,671	-	603,4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6,083	-	598,2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147	-	-	-
應付公司債	-	1,096,121	-	17,685
應付租賃款	-	326,516	-	743,563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37,364千元及5,254千元。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1,413,846千元及788,321千元，金融負債各為1,024,172千元及1,085,164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及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及受益證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7,150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山陽科技簽訂廠房租賃契約，將利澤晶圓廠部份廠區出租予山陽科技，租期為一年，依合約收取租賃押金320千元，每月租金153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租金收入916千元，相關款項已全數收訖。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抵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擔保資產	擔保標的	97.6.30	96.6.30
土　　地	銀行借款擔保	$ 78,650	98,724
建築物	〃	69,060	315,992
機器設備	〃	-	22,549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承租土地擔保金	76,833	9,698
活期存款備償戶(帳列受限制資產)	銀行借款	-	2,986
		$ 224,543	**449,94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向銀行融資而提供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1,325,000千元、美金13,600千元及歐元250千元。

(二)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餘額為新台幣262千元及美金372千元。

(三)鼎翰科技因分割受讓本公司之未完工程－利澤廠房增建工程，該工程合約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與星億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總價款71,696千元；三方於九十六年七月簽訂合約轉讓同意書，訂定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合約轉讓生效日，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已支付價款為38,450千元，全數轉讓與鼎翰科技。鼎翰科技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簽訂追加減工程合約，更新後合約總價為76,191千元。鼎翰科技依約繼續支付工程款，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支付工程款為74,966千元，該工程尚未完工驗收。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原發行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時，將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於重編前認列營業外收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故本公司依該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依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2點之規定處理，故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將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修正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並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對民国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重 編 前	重 編 後	增(減)數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68,935	(6,126)	(75,061)
資本公積－認股權	79,171	154,232	75,061
合併總(損)益	34,271	(40,790)	(75,061)

	重 編 前	重 編 後	增(減)數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25,745	(49,316)	(75,061)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0.10	(0.20)	(0.30)

(二)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8,027	128,244	266,271	97,006	56,636	153,642
勞健保費用	8,054	6,709	14,763	5,144	2,137	7,281
退休金費用	14,784	4,767	19,551	8,182	5,170	13,352
其他用人費用	6,139	12,985	19,124	3,967	9,266	13,233
折舊費用	96,690	22,001	118,691	75,971	5,822	81,793
攤銷費用	2,879	7,225	10,104	7,915	4,390	12,305

(三)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就當年度對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法定限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該條例規定，提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損失準備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為892千元。

(四)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及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0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2	1,642,878	192,200	191,700	-	4.67 %	2,464,317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3	1,642,878	160,850	106,190	-	2.59 %	2,464,317
0	本公司	陽信長威	3	1,642,878	106,540	106,190	-	2.59 %	2,464,317
0	本公司	鼎翰科技	2	1,642,878	230,000	230,000	-	5.60 %	2,464,317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60%為限。

註3：背書保證餘額為本公司提供之額度，實際動用之金額為328,015千元。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Hotung Investment Hldgs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45	$ 31,198	0.58	31,198	
本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	〃	4,467	70,591	-	70,591	
本公司	台新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	〃	2,981	30,510	-	30,510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基金	－	〃	7,885	120,266	-	120,266	
本公司	富鼎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	－	〃	18,725	190,850	-	190,850	
本公司	富鼎全球收益組合基金	－	〃	16,486	184,465	-	184,465	
本公司	日盛策略平衡基金	－	〃	9,318	94,869	-	94,869	
					$ 722,749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106	$ 830,124	100.00	830,124	註
本公司	Ever Winner	〃	〃	14,185	715,626	100.00	715,626	〃
本公司	Skyrise	〃	〃	3,106	54,645	100.00	54,645	〃
本公司	TSCE	〃	〃	-	11,814	100.00	11,814	〃
本公司	TSCJ	〃	〃	2	2,703	100.00	2,703	〃
本公司	TSCH	〃	〃	50	28,693	2.45	28,693	〃
本公司	鼎翰科技	〃	〃	15,100	229,930	65.37	229,930	
本公司	山陽科技	－	〃	6,751	65,656	45.00	65,656	註
本公司	AET	子公司	〃	13,075	153,799	100.00	153,799	〃
					$ 2,092,990			
本公司	Nihon Inte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非流動	84	**$ 7,300**	0.27	7,300	
本公司	智威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4	$ 4,061	1.74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	1,000	5,725	0.46	〃	
本公司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37	1,372	0.91	〃	
本公司	奇新科技(股)公司	－	〃	1,600	7,936	5.33	〃	
本公司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430	24,300	5.81	〃	
本公司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000	20,000	10.00	〃	
本公司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	〃	3,333	2,390	3.00	〃	
本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	〃	61	575	0.18	〃	
本公司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	〃	3,427	4,158	9.44	〃	
					$ 70,517			

註：市價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7,631	120,000	3,164	50,000	49,744	256	4,467	70,256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基金	〃	-	-	3,969	60,000	7,885	120,000	3,969	60,089	60,000	89	7,885	120,000
本公司	大眾債券基金	〃	-	-	7,565	100,000	-	-	7,565	100,331	100,000	331	-	-
本公司	寶來利得債券基金	〃	-	-	7,843	120,000	-	-	7,843	120,404	120,000	404	-	-
本公司	保誠威寶基金	〃	-	-	-	-	7,833	100,000	7,833	100,389	100,000	389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利澤晶圓廠	96.3.19~97.6.30	230,000	230,000 (註)	長見營造	無	-	-	-	-	依合約	新建廠房	期間物價如有漲跌，雙方同意不調整工程總價

註：其中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支付47,715千元。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銷貨	249,513	11 %	註2	-	-	192,621	18 %	
本公司	Skyrise	子公司	進貨 (註1)	540,755	31 %	月結90天	-	-	(258,408) (註3)	40 %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子公司	進貨 (註1)	441,916	25 %	月結90天	-	-	(113,599) (註3)	18 %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月結90~18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3：係以考慮加工費會計處理後之應付帳款淨額列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192,783	1.29	-	-	-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止之收回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640,423 (USD20,106)	640,423 (USD20,106)	20,106	100%	830,124	5,500	5,500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A	美國加州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99,169 (USD3,000)	99,169 (USD3,000)	6,000	75%	8,143	4,439	3,329	孫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571,628 (USD17,627)	571,628 (USD17,627)	985	48%	690,861	(6,056)	(2,920)	孫公司
本公司	Winner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10,514 (USD14,185)	410,514 (USD14,185)	14,185	100%	715,626	6,109	6,109	子公司
Winner	TSCA	美國加州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30,696 (USD1,000)	30,696 (USD1,000)	2,000	25%	2,714	4,439	1,110	孫公司
Winner	上海瀚科	江蘇省上海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USD135)	4,461 (USD135)	-	100%	10,478	5,125	5,125	孫公司
Winner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792,254 (USD24,430)	792,254 (USD24,430)	1,008	49%	706,765	(6,056)	(2,988)	孫公司
本公司	Skyrise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869 (USD3,106)	100,869 (USD3,106)	3,106	100%	54,645	(15,429)	(15,429)	子公司
Skyrise	Urban Environment Industries Sdn Bhd (UEISB) (註2)	馬來西亞	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	98,092 (USD3,006)	98,092 (USD3,006)	11,268	76%	52,274	(20,055)	(15,334)	孫公司
本公司	TSCE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972 (EUR300)	6,170 (EUR200)	-	100%	11,814	(4,488)	(4,488)	子公司
本公司	TSCJ	日本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28,689 (JPY100,000)	28,689 (JPY100,000)	2	100%	2,703	1,515	1,515	子公司
本公司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0,275 (HKD5,000)	20,275 (HKD5,000)	50	3%	28,693	(6,056)	(6,429)	子公司
TSCH	陽信長威	山東省陽信縣	整流器製造之買賣業務	616,379 (HKD148,275)	616,379 (HKD148,275)	-	100%	609,137	(11,475)	(11,475)	孫公司
TSCH	天津長威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787,044 (HKD189,330)	787,044 (HKD189,330)	-	100%	496,421	3,100	3,100	孫公司
TSCH	台半科技(深圳)	廣東省深圳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256 (HKD1,000)	4,256 (HKD1,000)	-	100%	(3,816)	880	880	孫公司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台灣	條碼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51,000	151,000	15,100	65%	229,930	37,925	12,826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P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2,943 (EUR 63)	2,943 (EUR 63)	-	100%	1,200	(1,397)	(1,397)	孫公司
鼎翰科技	TSC HK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6,622 (USD1,500)	-	11,711	100%	45,470	(935)	(935)	孫公司
鼎翰科技	TSCAA	美國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30,560 (USD1,000)	-	10,000	100%	31,301	1,016	1,016	孫公司
TSC HK	天津國聚	中國大陸天津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6,245 (USD1,500)	-	-	100%	45,456	(949)	(949)	孫公司
本公司	山陽科技	台灣	太陽能電池模組與元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	75,000	6,751	45%	65,656	(4,406)	(4,406)	–
本公司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美國	晶片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153,350 (USD5,000)	-	13,075	100%	153,799	1,530	1,530	子公司

註1：除鼎翰科技及其子公司，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Skyrise投資UEISB76%之股權，係透過信託方式持有。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註1)	備註
Ever Energetic	TSC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8,143	75	8,143	
Ever Energetic	TSCH	子公司	〃	985	690,861	48	690,861	
Winner	TSCA	子公司	〃	2,000	2,714	25	2,714	
Winner	上海瀚科	子公司	〃	-	10,478	100	10,478	
Winner	TSCH	子公司	〃	1,008	706,765	49	706,765	
Skyrise	Urban Environment Industries Sdn Bhd (UEISB) (註2)	子公司	〃	11,268	52,274	76	52,274	
TSCH	台半科技(深圳)	子公司	〃	-	(3,816)	100	(3,816)	
TSCH	陽信長威	子公司	〃	-	609,137	100	609,137	
TSCH	天津長威	子公司	〃	-	496,421	100	496,421	
鼎翰科技	TSCP	子公司	〃	-	1,200	100	1,200	
鼎翰科技	TSC HK	子公司	〃	11,711	45,470	100	45,470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	10,000	31,301	100	31,301	
TSC HK	天津國聚	子公司	〃	-	45,456	100	45,456	

註1：市價除鼎翰科技及其子公司，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Skyrise投資UEISB76%之股數，係透過信託方式持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Ever Energetic	天津長威	子公司	銷貨	201,565	30 %	註1	-	－	243,047	54 %	
Ever Energetic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41,916	66 %	註1	-	－	113,599	55 %	註2
Ever Energetic	天津長威	子公司	進貨	321,967	60 %	月結90天	-	－	(123,007)	91 %	
Skyrise	陽信長威	子公司	銷貨	238,036	31 %	註1	-	－	226,690	32 %	
Skyrise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40,755	69 %	註1	-	－	258,408	44 %	註2
Skyrise	陽信長威	子公司	進貨	933,357	80 %	月結90天	-	－	(433,483)	68 %	

註1：月結90~18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2：銷貨係收取來料加工費，應收帳款係以考慮加工費會計處理後之淨額列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Ever Energetic	天津長威	子公司	243,047	0.83	-		-	-
Ever Energetic	本公司	母公司	113,599	1.09	-		33,902	-
Skyrise	陽信長威	子公司	226,690	1.05	-		15,717	-
Skyrise	本公司	母公司	258,408	0.48	-		152,524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收回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交易公司	衍生性商品種類	持有目的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天津長威	遠期換匯	非以交易為目的	USD 2,000	83	83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陽信長威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60,040 (USD14,000)	註2	366,159 (USD11,706)	-	-	366,159 (USD11,706)	100%	(11,475) (HKD(2,846))	609,137 (HKD155,949)	-
天津長威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87,173 (USD13,000)	註2	387,173 (USD13,000)		-	387,173 (USD13,000)	100%	3,100 (HKD 776)	496,421 (HKD128,573)	-
台半科技(深圳)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256 (HKD1,000)	註2	4,256 (HKD1,000)	-	-	4,256 (HKD1,000)	100%	880 (HKD 220)	(3,816) (HKD(988))	-
上海瀚科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USD 135)	註2	4,461 (USD 135)	-	-	4,461 (USD 135)	100%	5,125 (USD 164)	10,478 (USD 346)	-
天津國聚	經營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6,245 (USD1,500)	註2及註3	-	46,245 (USD1,500)	-	46,245 (USD1,500)	100%	(949) (HKD(242))	45,456 (HKD11,773)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由鼎翰科技轉投資設立。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公司報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由本公司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56,295 (USD24,841 & HKD1,000)	786,585 (USD25,841 & HKD1,000)	1,642,878

註1：台幣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包含陽信長威盈餘轉增資USD1,000千元。

註3：上表不含本公司之子公司自行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SCH	1	營業收入	249,513	註三	11.19 %
				應收帳款	192,621	註三	2.45 %
				其他應收款	161		-
0	〃	TSCA	1	營業收入	49,410	註三	2.22 %
				佣金支出	2,681		0.12 %
				其他應收款	24		-
				應收帳款	66,457	註三	0.85 %
				應付費用	333		-
0	〃	TSCJ	1	營業收入	66,078	註三	2.96 %
				應收帳款	35,560	註三	0.45 %
		Ever Energetic		加工費	441,916	註四	19.82 %
				應付帳款	113,599	註五	1.44 %
0	〃	TSCE	1	佣金支出	26,028	按月支付	1.17 %
0	〃	Skyrise	1	加工費	540,755	註四	24.25 %
				應付帳款	258,408	註五	3.29 %
0	〃	鼎翰	1	營業收入	2,139	註三	0.10 %
				租金收入	1,343		0.06 %
				應收帳款	1,262	註三	0.02 %
				應付款項	23,270		0.30 %
				存入保證金	235		-
0	〃	山陽	1	租金收入	916		0.04 %
				存入保證金	320		-
0	〃	AET	1	應付帳款	1,957		0.02 %
1	TSCJ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84	註三	-
				應收帳款	186	註三	-
2	Ever Energetic	天津長威	3	營業收入	194,577	註三	8.72 %
				加工費	441,916	註四	19.82 %
				應收帳款	285,703	註三	3.63 %
				預付貨款	60,580		0.77 %
	〃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		0.04 %
2	〃	鼎翰	3	營業收入	958	註三	0.04 %
3	Skyrise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245,842	註三	11.02 %
				加工費	540,755	註四	24.25 %
				應收帳款	226,317	註三	2.88 %
				應付帳款	432,769	註五	5.50 %
4	鼎翰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7	註三	-
				應付款項	1,253		0.02 %
4	〃	TSCP	1	佣金支出	6,875	按月支付	0.31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其他應收款	42		-
				應付費用	700		0.01 %
4	鼎翰	TSCP		其他應付款	588		0.01 %
4	〃	TSCAA	1	營業收入	3,869	註三	0.17 %
				佣金支出	245	按月支付	-
			1	其他應收款	16		-
				應收帳款	3,861	註三	0.05 %
				其他應付款	183		-
				應付款項	245		-
4	〃	Ever Energetic	3	營業收入	72,526	註三	3.25 %
				應收帳款	21,335	註三	0.27 %
4	〃	TSCA	3	營業收入	68,805	註三	3.09 %
				佣金支出	633		0.03 %
				應收帳款	33,344	註三	0.42 %
4	〃	TSCJ	3	營業收入	1,773	註三	0.08 %
				佣金支出	569		0.03 %
				應收帳款	963	註三	0.01 %
				應付款項	122		-
4	〃	山陽	3	租金收入	30		-
				存入保證金	10		-
5	天津長威	〃	3	營業收入	202,330	註三	9.07 %
				應收帳款	177,030	註三	2.25 %
				其他應收款	2,132	註三	-
5	〃	TSCZ	3	營業收入	4,745	註三	0.21 %
				應收帳款	5,615	註三	0.07 %
5	〃	TSCS	3	營業收入	10,599	註三	0.48 %
				應收帳款	8,796	註三	0.11 %
5	〃	天津國聚	3	營業收入	15,062	註三	0.68 %
				租金收入	1,861		-
				應收帳款	17,366	註三	0.22 %
				其他應收款	5,065		0.06 %
6	陽信長威	TSCZ	3	營業收入	29,107	註三	1.31 %
				應收帳款	33,431	註三	0.43 %
6	〃	TSCS	3	營業收入	33,152	註三	1.49 %
				應收帳款	33,241	註三	0.42 %
7	TSCH	TSCE	3	佣金支出	3,451		0.15 %
				應付費用	1,591		0.02 %
7	〃	TSCZ	3	佣金支出	1,642		0.02 %
				應付費用	294		-
7	〃	天津長威	3	應收股利	286,779		3.65 %
8	TSCA	TSCAA	3	營業收入	15,584	註三	0.70 %
				應收帳款	11,572	註三	0.15 %
9	TSCP	鼎翰	3	其他應收款	1,433		0.02 %
				其他應付款	632		-
10	TSCAA	鼎翰	3	應付款項	3,877	註三	0.05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SCH	1	營業收入	331,880	註三	15.26 %
				應收帳款	314,313	註三	5.32 %
				其他應收款	762		0.01 %
				應付費用	20		-
0	〃	TSCA	1	營業收入	108,752	註三	5.00 %
				其他應收款	591		0.01 %
				應收帳款	131,379	註三	2.22 %
				佣金支出	1,932		0.09 %
0	〃	TSCJ	1	營業收入	56,585	註三	2.60 %
				應收帳款	28,151	註三	0.48 %
				應付帳款	576	註五	0.01 %
				佣金支出	138		0.01 %
0	〃	Ever	1	營業收入	7,921	註三	0.36 %
				加工費	236,576	註四	10.88 %
				應收帳款	1,408	註三	0.02 %
				應付帳款	103,485	註五	1.77 %
0	〃	TSCE	1	佣金支出	31,226		1.44 %
0	〃	Skyrise	1	加工費	607,546	註四	27.93 %
				應付帳款	219,580	註五	6.36 %
1	TSCA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5	註三	-
2	TSCJ	〃	2	營業收入	2,554	註三	0.12 %
3	Ever	天津長威	3	營業收入	211,395	註三	9.72 %
				加工費	236,576	註四	10.88 %
				應收帳款	202,516	註三	3.42 %
				應付帳款	126,340	註五	2.14 %
3	Ever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16,815	註三	0.77 %
				應收帳款	6,470	註三	0.11 %
				應付帳款	198	註五	-
4	Skyrise	〃	3	營業收入	211,516	註三	9.72 %
				加工費	607,546	註四	27.93 %
				應收帳款	211,516	註三	3.58 %
				應付帳款	375,368	註五	6.35 %
5	天津長威	〃	3	營業收入	171,962	註三	7.91 %
				應收帳款	108,616	註三	1.84 %
5	〃	TSCZ	3	營業收入	4,334	註三	0.20 %
				應收帳款	4,289	註三	0.07 %
6	陽信長威	〃		營業收入	27,867	註三	1.28 %
				應收帳款	40,993	註三	0.69 %
7	TSCH	TSCE		佣金支出	3,134		0.1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四：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五：付款期限為進貨後月結180天。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